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上海国投 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城投”）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置业”）100%股权，能否成交及股权受让方、交易对价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城投将不再持有国投置业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因国投置业不再纳入而相应发生变更，财务影响情况尚待交易完成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城投拟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国投置业 100%股权，在履行完成国资相关程序后确定挂牌底价并启动正式公开挂牌的工作；同时，为更好征集拟转让股权的潜在受让方，在正式公开挂牌前，北方城投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上海联交所进行产权预披露，届时详见上海联交所（<https://www.suaee.com/>）产权项目之产权预披露的相关项目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城投所持国投置业 100% 股权；国投置业股权结构见下文。

2、交易事项：出售股权资产。

3、交易方式及价格：北方城投已聘请中介机构对国投置业股权予以审计、评估，后续北方城投将以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有权机构批准后确定挂牌转让底价，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具体成交金额以成交价为准。

4、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因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城投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国投置业 100% 股权的交易事项，北方城投已聘请中介机构对国投置业股权予以审计、评估，后续北方城投将以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有权机构批准后确定挂牌转让底价。

2、监事会审议情况：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城投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国投置业 100% 股权。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3、所必需的审批及其他程序：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尚不确定是否会触及关联交易，如触及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交易标的的权属：本次交易的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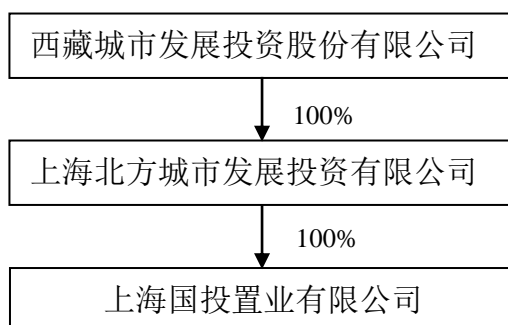
注册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2301-2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唐耀琪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676.44	328,817.91
负债总额	295,904.23	288,482.32
净资产	39,772.21	40,335.60
项目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2.15	2,411.67
营业利润	-563.39	-1,008.95
净利润	-563.39	795.14

（二）评估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城投已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国投置业开展审计、评估工作，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城投拟在上海联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国投

置业 100% 股权，并将在上海联交所实施本次交易的信息预披露，信息预披露时间计划为 20 个工作日。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的相关程序。北方城投已聘请中介机构对国投置业股权予以审计、评估，后续北方城投将以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有权机构批准后确定挂牌转让底价，并履行正式挂牌程序，正式挂牌时间计划为 20 个工作日。

3、截止公告日，北方城投为国投置业向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 12 亿元；交易完成后，北方城投不再为国投置业提供担保。

4、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城投不再持有国投置业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国投置业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无特殊约定、承诺或受限情况；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及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2、本次交易的协议尚待公开挂牌结束并产生股权受让方后签订，交易对方、转让价格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披露。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

4、因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产业布局、聚焦资源投向、保障国资权益，并把握市场长期发展机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国投置业不再纳入而相应发生变更，财务影响情况尚待交易完成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